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义务人

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及复垦承诺书

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江县新太宝霖采石厂作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义务人，对本矿山在建设开采过程中造成的地质环境影响破坏和土地挖损、压占损毁等问题，将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四川省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按照《开江县新太宝霖采石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内容和相关规定，切实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义务，及时实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监测。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矿山开采设计方案进行生产建设，优化生产建设过程，边生产、边治理，减少对矿山地质环境破坏影响和对土地资源破坏损毁。

二、认真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职责，积极落实预防措施，及时对矿山地质环境进行治理恢复和监测。按照阶段及年度复垦计划，切实履行土地复垦义务。

三、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监督管理。按照审查通过的《方案》开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工作，并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当年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情况。

承诺单位：开江县新太宝霖采石厂

2023年5月6日

